

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债券事项的补充说明

2021 年度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债券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有息债务结构及其变动情况

（一）报告期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总额 174.53 亿元，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总额 222.52 亿元，有息债务同比增加 27.50%。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 179.57 亿元。

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，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30.54 亿元，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8.67%；银行贷款余额 0.00 亿元，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.00%；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.00 亿元，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.00%；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91.98 亿元，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1.33%。

单位：亿元 币种：人民币

有息债务类别	到期时间					合计
	已逾期	6 个月以内 (含)	6 个月(不含) 至 1 年(含)	1 年(不含) 至 2 年(含)	2 年以上 (不含)	
拆入资金		10.00				10.00
卖出回购金 融资产款		81.35				81.35
应付短期融 资款		0.50	0.13			0.63
应付债券		24.55	63.04	27.51	15.44	130.54

（二）截至报告期末，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全部为公司债券和次级债券，余额为 130.54 亿元；发行人未发行境外债券。

二、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

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 9.86 亿元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-26.34 亿元，两者存在的差异主要来源于信用减值损失、长期资产折旧与摊销、筹资活动利息支出、交易性金融资产、其他债权投资、经营性应收项目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等项目，与公司经营活动特点和实际开展情况相符。具体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“第十节财务报告”之“七、73、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”。

